

太原市建设工程质量站文件

并建质字[2020]8号



关于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管理，消除结构质量隐患，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施工质量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执行：

一、加强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试件制作管理

1、预拌混凝土进场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随车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包括混凝土送货单、混凝土生产质量信息登记回执、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2、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验收，逐车核对混凝土拌合物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强度等级、浇筑部位、浇筑方式等，逐车对新拌混凝土的粘聚性、保水性、塌落度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标

准规范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混凝土采取退场处理。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验收预拌混凝土的过程进行巡视检查。

3、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制度,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取样、制作、芯片植入、标识和养护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监理单位应对其全过程进行见证并留有影像资料;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标准养护试件的制作进行旁证。禁止将同条件试件进行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养护条件应与实体结构的养护条件相同,并应妥善保管,并在施工前期建立回弹修正量。

4、采用混凝土7天强度预警,施工单位在制作预拌混凝土试件时,按批次增加留置不少于一组7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抗压强度检测,做到混凝土强度提前预警,及时整改,避免发生事故。关于混凝土7天强度推算28天强度的关系式,由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

二、加强混凝土模板施工管理

1、混凝土模板施工体系的设计要综合考虑各种受力工况,确保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控制施工楼面堆载不得超过楼板结构或体系设计承载能力,避免因施工荷载过大导致楼板开裂或支架垮塌。一般情况下,除同条件拆模试块满足规范要求外,住宅工程标准层楼板混凝土浇筑时,该楼板下方应保留至少四层未拆除的连续支撑。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计划,主体结构施工期间不得抢工期,高层住宅标准层每层施工不应少于6天。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浇筑过程管理

1、施工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混凝土浇筑方案,并做好技术交

底工作,确保各部位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重点要确保墙和板、梁和柱连接部位的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严禁加水。

2、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在强度未达到 5Mpa 或浇筑间隔不足 24 小时,不得撤去保湿养护、不得在其上踩踏、堆放物料、安装模板及支架。

3、监理单位在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混凝土施工方案时,要审查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的浇筑方案、分隔措施,在隐蔽验收时检查高低强度等级混凝土交界区域的分隔位置和措施,审查后浇带(施工缝)的留设、处理、浇筑,并加强混凝土浇筑时的旁站监督,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加强对预拌混凝土施工验收过程管理

1、建设工程开工前期,施工单位应编制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抽测方案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回弹实测原始记录表,应有施工操作人员和监理旁站人员签字。

2、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配备相应的混凝土回弹仪,混凝土回弹仪必须定期检定并留存有效期内的回弹仪检定证书。

3、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回弹操作相关培训,使其具备相应操作能力,现场回弹操作应按 JGJ/T23-20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的标准执行。

4、单位工程地基与基础(桩基除外)和主体部分的混凝土分项工程在混凝土浇筑 28 天(常温季节)后,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制定的实体混凝土强度抽检方案对混凝土结构实体强度进行回弹法检测,回弹数据结果与试块报告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并留有相关记录。若发现有异常现象应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质量监管机构。

5、混凝土回弹检测的数量和具体部位由各参建单位共同协商决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混凝土实体强度回弹检测按单位工程划分,每个单位工程的各个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实体均应进行回弹检测;

②、混凝土实体强度回弹检测测区及数量应满足相应的检测标准。

③、施工现场应对每个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留置2组(6块)150mm*150mm*150mm的同条件试块,用以满足JGJ/T23-20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中的4.1.6中同条件试块对测区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修正。

6、在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对达到600℃/天的混凝土结构实体自行回弹抽测,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有疑问时需进行第三方检测鉴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请各参建单位落实责任,严格执行。我站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要求,对所有在建工程实体结构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特此通知。



抄报:市住建局张晋生副调研员

抄送:市住建局质安科